AFYD01-2020-0007



富政办〔2020〕32号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杭州市富阳区“迎亚（残）运”无障碍环境

建设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富阳区“迎亚（残）运”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区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

杭州市富阳区“迎亚（残）运”无障碍环境

建设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富阳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实施方案》和《杭州市“迎亚（残）运”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计划（2020-2022年）》精神，结合富阳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有效补齐既有短板，强化落实长效管理，不断优化环境体验，确保到2022年亚（残）运会前，建成政策齐备、标准健全、设施完善、信息畅通的符合“杭州标准、富阳特色”的城市无障碍环境。

二、工作重点

本次无障碍环境建设范围主要为主城区和东洲街道、鹿山街道、春江街道、银湖街道核心区，其他区域参照执行。主要以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体育场馆、公共服务及信息交流等领域为重点，补齐无障碍设施短板，营造无障碍信息交流环境，全方位、系统性推进全区无障碍环境建设。

三、工作任务

1.完善工作管理机制。健全闭环处置机制，形成问题“发现-整改-反馈”的闭环处置机制，全力支持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检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由区残联牵头开展无障碍环境巡查，负责问题督导和反馈，督促管理单位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无障碍设施功能完善、使用安全。完善队伍培育机制，充分发挥我区无障碍促进会作用，培育无障碍专家队伍、专业队伍、社会督导员队伍，监督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2.开展问题专项整治。针对2019年排查问题清单情况，工作专班将进行分类梳理后下发至各责任部门督促落实，原则上于2020年10月完成问题整改。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主城区和东洲街道、鹿山街道、春江街道、银湖街道核心区开展第二轮地毯式排查,该批发现问题将通过“问题派单”形式实时下发至各责任部门实时督促落实整改，确保2021年11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同时乡镇（街道）“三美”建设工作中，要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排查、改造和宣传等工作。

3.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区城管局牵头编制《杭州市富阳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发展规划》，区残联牵头修订《杭州市富阳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组建专家团队，严格把控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环节，落实在建项目的全面排查整改，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验收，将“邀请残疾人、老年人等试用体验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作为公共服务场所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增强新建设施的规范性和实用性。

4.优化信息交流环境。增强媒体服务功能，对政府网站、重点网站、应用软件等实施信息无障碍建设改造。逐步增加电视节目配播字幕和新闻节目配播手语翻译比例。积极推进水、电、气、金融、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以及相关电子导航、电商平台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进一步提升生活服务品质，创优无障碍信息交流环境。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筹备阶段（2020年6月底前）

成立杭州市富阳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召开全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部署会议，建立日常工作机制，落实各项经费保障。

（二）全面攻坚阶段（2020年7月-2021年11月）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以点带面完成重点区域及周边道路、公共交通、体育场馆、公共服务场所及信息交流等方面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工作；地毯式排查无障碍环境建设不规范、不到位问题，结合前期区残联排查发现的问题，一并进行整改销号。

（三）验收提升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5月）

对已完成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的项目组织开展验收评估，查漏补缺，巩固提升全区无障碍环境品质，提炼先进经验，完善长效机制。

五、责任分工

（一）区住建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在新建项目设计文件审查中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严格落实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有关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负责通知区残联，配合做好参与体验；牵头做好新建城市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无障碍设施的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等工作；牵头负责做好已建成未移交的城市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涉及无障碍设施建设问题的整改；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小区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并将其纳入物业管理项目考核；统筹协调拆除重建的危旧房改造项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同步做好无障碍设施提升改造。

（二）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督促新闻媒体落实信息交流无障碍工作要求。

（三）区发改局：负责督促指导未来社区试点项目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审批时无障碍设施的建设要求。

（四）区经信局：负责督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落实相关建筑和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负责编制以上各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区财政局：负责由区本级承担的公共区域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维护资金统筹保障工作；负责区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第二轮排查费用保障及监督使用。

（六）区残联：负责做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牵头修订《杭州市富阳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牵头无障碍社区创建工作；做好无障碍环境巡查和问题督导、反馈工作；配合宣传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无障碍设施体验。

（七）区教育局：负责督促落实直属学校建筑和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区教育系统所属学校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通过宣传教育，培养树立学生无障碍环境保护意识;负责编制以上各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督促落实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星级酒店等建筑和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督促落实系统内体育建筑和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负责编制以上各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卫健系统医疗建筑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编制以上各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区数据资源局：负责督促落实网络信息交流无障碍工作；建立突发公共事件下无障碍信息服务保障及运行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公共数据平台及“最多跑一次”改革各环节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一）区民政局：负责督促落实民政系统所属养老、福利等机构建筑和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编制以上各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二）区城管局：牵头编制本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发展规划；负责既有道路、人行过街设施、城市公共厕所、城市公共停车场库等场所无障碍设施的改造和维护管理；负责损毁、侵占附属于市政设施的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查处工作；负责编制以上各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督促落实区级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审批、服务窗口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负责编制以上各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四）市公安局富阳分局：负责城市道路中各种交通信号（含语音提示）、标志标线等相关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编制以上各场所、设施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五）市规划资源局富阳分局：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的技术审查和复核工作；落实建设项目审批时无障碍设施的配建要求。

（十六）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落实管辖范围内公路、城市公交、轨道交通等各类交通建筑、场所及交通运输工具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协调落实铁路部门做好铁路场所及运输工具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负责编制以上各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七）区商务局：负责督促落实商场、商业特色街、商品专业市场、住宿酒店（非星级）等建筑和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负责编制以上各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八）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农贸市场、药店等建筑和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商品专业市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九）各平台公司：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无障碍环境建设。

（二十）区金融办：负责督促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落实相关建筑及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负责编制以上各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一）“三美”新农村建设指挥部：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乡镇（街道）的“三美”建设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街道）落实辖区范围内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

（二十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协调辖区范围内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监督等各项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杭州市富阳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力量，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无障碍环境建设各项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配合做好摸底排查，明确目标标准，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整改任务。

（二）加强考核督查。杭州市富阳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抓好工作推进，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同时要充分发挥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作用。充分发挥无障碍促进会的作用，参与各类验收体验和宣传活动，营造全面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氛围营造。加大媒体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力度，同时要充分发挥媒体监督、舆论监督作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会督导，开展无障碍文化交流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认知度与参与度，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经费保障。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产权人或管理人落实整改”原则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由区财政保障；涉及公共区域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维护资金由各级财政统筹解决；各责任部门根据任务清单分别自行落实工作经费。

本行动计划自12月10日起实施，由区住建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抄送: 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各民主党派。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